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4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期）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期）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4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期)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期)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期）

上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期目錄

本會紀事……………一

會員錄……………三五

法令 另刊單行本

建議案……………七三

公文摘要……………九五

會計報告……………一五九

本會紀事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二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單毓華 湯應嵩 楊春綠 劉祖望 俞鍾駱 李時蕊 譚毅公 (李時蕊代) 黃煥昇 趙祖慰

(湯應嵩代) 江一平 (劉祖望代)

公推李時蕊主席開會如儀

一 律師蔡吉士聲請入會案

議決無異議通過入會

二 主席報告全國律師協會來函四件 1 催交會費備辦刊物 2 催填全國司法調查表 3 催造籌備員會員職員表 4 請籌組自由職業聯合會 (如會計師公會中醫中藥西醫西藥聯合會保險業公會新聞事業聯合會等類是)

議決 第一項本會據認全國律師協會彙刊捐一百五十元常年捐十二元此兩項款交出席此次(七月七日)大會代表帶往關於代表入會費候詢明後再行定奪第二項全國司法調查表條舉分斷非少數精神所能成功候商請法科大學選派學員接受此種工作後再行定奪第三項籌組全國自由職業聯合會一案用意雖佳恐爲事實所不能辦到原函存查第四項籌備員會員職員各表格交幹事查填

三 湯應嵩會員函請本會將代理訴訟被羈推事禁止發言并宣告退庭之全案轉呈司法行政部案議決 推單毓華 江一平兩委員起草覆法院函文稿交常務委員會核發

四 楊昌熾楊春綠會員請轉呈立法院廢止父債子還之不良判例案

議決 照轉司法院請轉立法院核議遵行

五 上海地方法院函催查復偽造文憑一案之未查明部分案

議決 照轉未查明部分各關係人請將文憑證書及其他附屬證明文件于一星期內送會核辦

六 劉祖望委員動議出席全國律師協會各代表在寧耽擱之費用應否津貼案

議決 出席代表每員津貼川旅費六十元

七 財政部函請本會認購關稅庫券案

議決 原件存查

八 江蘇高等法院函請本會推銷該院公報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查照

九 詹紀鳳會員來函報告文憑及續取母校之證明書均經法院驗訖應否再送會復驗案

議決 存查

十 戴景槐會員函請解釋受任同鄉會職務是否公職案

議決 此項任務尚非公職函覆查照

十一 戴成祥會員函請轉向法院檢察處交涉遇有律師代行告訴發之案件務將偵查結果或不起

訴書通知送達以便出庭案

十二 參照最高法院第二〇二號解釋交文書組擬辦藉謀會員之便利

十三 會員周毓鏞等十一人欠費過多應否呈報退會案

議決 依照會則呈報退會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開第二十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湯應嵩 軍統華 劉祖望 姚文壽 趙祖慰 譚毅公 江一平（劉鳳望代）楊春綠 文超

公推譚毅公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關於購置新會所前由本會通告各會員徵求同意現接各會員覆函九件計贊司者八件不贊成者一件其未函覆之多數會員應作同意論本會似宜決定進行辦法

議決 購置新會所辦法既經多數會員無異議應照前案決定進行惟關於籌款辦法應再定期召集特別會議專門討論並將各會員提出之意見一併交由該會議解決

二 主席報告請出席律師協會劉代表祖望報告經過

隨由劉祖望委員報告七月七日律師協會會議因人數不足改為常會七月九日之會議始足法定人數開成會議會議情形甚長茲略述大要1彙刊因事延期2淮陰律師公會因經費拮据未曾加入協會3前次蘇省律師聯合會本會所提出之改革司法制度建議案業經提呈法制局轉呈司法院核辦

三 主席報告臨時法院抄送四級三審佈告到會案

議決根據前案辦理

四 主席報告擬定本會辦事細則草案

議決 推李時蕊楊春綠擔任審查交特別會議通過

五 主席報告本會十八年上半年度收支報告現函請上海會計師公會担任義務審查提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通過

六 律師桑志澍張國華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七 偽造文憑案內梁伯華等六人覆函一件又金煜會員函一件以此案既經轉呈司法行政部在案

自應靜候核辦本會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各會員覆函轉呈法院並聲明各該會員藉詞延宕本會無法調取應請法院直接調驗

八 顧昌元會員報告被提籃橋西牢拒絕接見人犯請函法院交涉案

議決 覆函該會員是否手續未合致被拒絕請查明詳情見復再行核辦

九 莊曾笏會員函詢馬文瑛律師是否本會會員請查明示知案

議決 函覆莊會員查無其人

十 姚文壽報告調查談銘冒名欺詐案

議決 照轉臨時法院核辦

十一 臨時法院函請本會通告各會員對於法院啓封案件應有法院諭單不得擅自啓封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查照

十二 律師制服案

議決 新頒律師制服樣式大體不壯觀瞻尺寸長短又無詳細規定且制帽於適用上又多不便

應呈請司法院於頒布施行令時加以改善在未改善前請暫緩實施以免徒耗費用

十三 湯會員應嵩覆函前經議決推員起草照轉地方法院在案茲由起草委員畢毓華擬定函稿交付

討論案

議決 照修正稿通過

古 劉祖望提議本會委員嗣後開會時應按時到會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議決 照轉各委員查照

●民國十八年七月廿六下午六時假座梵王宮花園飯店開特別會議出席委員

趙祖慰 譚毅公 李時蕊 單毓華 楊春綠 陳霖銳 江一平 朱樹楨

本日到會人數不足法定改開談話會議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開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湯應嵩 江一平 譚毅公

議決事項

一 購置會所之第二期價銀爲一萬二千兩定於八月十日交付除將活期存款內撥付三千元外再

將通易信託公司未到期定期存款共約洋八千五百元又中央信託公司已到期存款洋五千元

取出以備支付

二 文書幹事黃立業經辭退七月份薪俸仍舊照給

三 請黃委員煥昇向承造貝勒路五七二號房屋之原建築師接洽估計該屋改造會場工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開第二十五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劉祖望 文 超 趙祖慰 單毓華 楊春綠 姚文壽 湯應嵩 李時蕊 譚毅公 江一平

朱樹楨 黃煥昇

公推譚毅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上月二十六日因商酌籌募會所基金辦法假梵王宮飯店召集特別會議是日到會人

數不足法定改開談話會而散本月二日開常務會議議決案計三項當即逐條報告無異議

二 律師張爾雲聲請入會案

議決 張鑄雲所交驗東吳大學法科畢業文憑應認爲有入會資格惟查該律師前以張驥英名義取得律師資格因發生偽造文憑嫌疑一案迄未解決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後再行通過入會

三 主席報告本會辦事細則業經修正現在提交討論並將細則條文宣讀請議決施行

議決 照修正全案通過

四 汪葆華會員請轉呈解釋民法總則第三條三項之規定案

議決 推舉楊春綠文超担任審查侯審查後再核

五 汪思濟會員請轉呈解釋刑法第二百五七條之行爲案

議決 推舉李時蕊單毓華担任審查侯審查後再核

六 陳鴻來會員函請抄錄在明治大學畢業之會員錄案

議決 函復陳會員有必要時自行來會查閱會員錄

七 殷士傑會員來函報告提籃橋西牢拒絕接見案

議決 來函錄致臨時法院請轉飭該西牢以後注意辦理

八 張驥會員來函報告被地方法院誤認爲退會之張驥英請爲更正案

議決 覆函張驥會員聲明本會前報張驥英退會通知法院文中所書姓名並無錯誤

九 龔同元會員來函報告爲德明法律事務所確有設立案

議決 再函致龔會員詢其于姚會員調查時何可否認原由及德明法律事務所何以無律師姓名見覆核辦一面將函酌加按語照轉臨時法院

十 錢樹聲會員提議臨時法院收費辦法應加變更案

議決 推舉湯應嵩江一平李時蕊担任審查

十二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凡已經登錄有案領到換給律師證書之律師一律將證書送院免費登錄案

議決 照轉各會員查照

十三 主席報告籌募會所基金辦法大概如下

1. 數額 募集四萬元

2. 辦法 就全體會員中推舉若干人爲隊長組成若干隊分途勸募

議決 1. 推舉李時蕊譚毅公担任先擬募捐簡章內訂獎勵辦法

2. 推舉譚毅公湯應嵩江一平陳霆銳李時蕊楊春綠文超李祖虞黃煥昇爲籌備募捐

委員會委員

十三 法科大學派學生担任代本會調查社會狀況查填全國司法調查表應否津貼車費案

議決 總送車馬費壹百元

●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在本會召集第二十六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張恩瀨 俞鍾駱 李祖虞 黃煥昇 單毓華 譚毅公 李時蕊 文超 楊春綠 湯應嵩

公推譚毅公主席開會如儀

一 主席報告本日會議事件係因有會員報告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當此收回法權之際發生

辭職問題本會應注意此事件之發展

二 李時蕊報告何院長在此一年之過程中其努力維持院務維護法權之地方深予吾人以難忘的

好感斷不能因其不滿意於一二人即聽辭去本會如認爲有表示之必要似不妨從長討論

三 單毓華意見以何院長之辭職本會是否去電挽留應請衆意先決如決定挽留則挽留電文當再

斟酌

議決 逕電省政府挽留挽留文稿即席議決通過

四 主席報告其餘各案留待下次開會討論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開廿七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趙祖慰 單毓華 俞鍾駱 劉祖望 譚毅公 湯應嵩 陳霆銳 文 超 (趙祖慰代) 江一平

黃煥昇 楊春綠 李祖虞

公推譚毅公主席開會行禮如儀當由書記戴繼先報告上次議決案報告畢由主席逐次將提案討論

一 主席報告上次議決因臨時法院何院長辭職代電省政府請求慰留在案茲接省政府代電覆稱

何院長辭意堅決業經議決准辭云云

二 主席報告前本會文書幹事黃立屢函本會要求津貼月薪一月本會應否給予津貼

議決 黃立試辦期內殊鮮成績查無成案可援應照原擬函稿函復查照

三 律師陸鼎銘 王紹通 高穰 張輔國 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准許入會

四 文超楊春綠二委員報告審查會員汪葆華提請轉呈解釋民訴條例第一四三條法律疑義一案

尚有轉呈解釋必要案

議決 修正後轉呈解釋

五 張元枚會員報告張肅雲以律師名義在臨時法院代理訴訟請函法院禁止案

議決 查照廿五次張肅雲律師聲請入會之議決案暨將張元枚會員報告函一併轉函臨時法

院查照

六 臨時法院函覆提籃橋監獄不得無故拒絕律師接見人犯已函工部局警務處查照

議決 本件轉原提案人殷會員士傑查照

七 地方法院函復提議請將偵查日期先期通知似有未便偵查結果如告訴人聲請送達代理律師

白當照辦案

議決 本件照轉原提案人戴會員成祥并各會員查照

八 俞鍾駱楊春綠臨時動議江蘇高等法院暫司法行政部訓令凡已經換給新律師證書之律師將

所換領新證書送江蘇高等法院登錄一案本會前僅將原令轉知各會員查照現在應請本會通

知會員限期將所換領之新證書會以便彙轉法院登錄案

議決 函知各會員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聲請登錄證書送會以便彙集代為轉呈登錄

九 江一平提議陳雲銳附議臨時法院吳代院長經熊辭不就職可否由本會去函挽留勸其以國家

法權為重打銷辭意以免法院受改絃更張之病案

議決 致函臨時法院吳代院長經熊請其勉任肩尊重中國法令切實奉行四級三審制度

十 萬國律師協會籌備處書記愛理思律師來函說明萬國律師協會籌備處定於九月十一日下午

二點一刻在英按察署開大會舉凡各國律師之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者均可加入該會函請本

會轉知各會員案

議決 (1) 查該會組織於中國法律無據函覆該會未便贊同 (2) 並將來件及本會議決案

一併轉知各會員不得加人 (3) 再另文呈請司法部轉咨外交部注意

十一 俞鍾駱提議劉祖望附議清理本會改組委員會接收前會員宕借款項應照數追償以重本會經

濟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查照處理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開第廿八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湯應嵩 江一平 黃煥昇 趙祖慰 劉祖望 朱樹楨 李時蕊 單毓華 姚文壽 陳霆銳

楊春綠 譚毅公 張恩瀾

公推譚毅公主席開會行禮如儀

一 主席報告會計師公會函復查賬完竣懇請本會担任義務法律顧問案

議決 函復會計師公會准如所請遇有法律事件由本會指定會員担任法律顧問

二 主席報告本會到期存款應否向原行展期案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三 律師 鄭毓秀 張炳蔚 袁希濂 胡家寶 湯華第 黃惠周 聲請入會案

議決 通過

四 主席報告捐募會所經費收據及認捐證已製就應如何決定認捐手續及最低之認捐款額請公

決案

議決 (一) 推舉四十人至五十人担任勸捐以一人為一隊

(二) 以三十元為認捐最低額

五 主席提出本會購置會所募捐簡章請審查通過案

議決 簡章照案通過交常務委員會校正印發

六 殷繩戌會員函請轉呈解釋公司條例第三三條與大理院六年上字六一三號判例之異同案

七 劉銘虔會員函請轉呈解釋刑法第三六六條管轄問題及訴追公費之法院待遇案

八 許蔭鍊會員函請轉呈解釋女子承繼權男女一律平等之規定是否強行性質案

議決 以上三件解釋案交湯李兩委員審查後再行核辦

九 主席報告上海日報公會爲美記者團在日本謬發挑撥國際惡感言論擬聯合各團體去電表示

請本會列名業經答覆贊同茲將該會送來各項印刷物提交通過案

議決 通過

十 張輔國會員函詢律師能否在縣政府兼理司法法庭執行職務案

議決 函覆張會員所詢各節本會則早有規定如以普通代理人資格代理訴訟自無不可不能以律師資格出庭

十一 劉相會員來函報告在臨時法院受美領干涉辯護權請會維護案

議決 交陳單兩委員審查後再行核辦

十二 李時蕊臨時動議外交部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各國覆文祕不發表使國民不明真相於法權收

回殊多窒碍請本會函致外交部長將各國覆文一律發表以除封建時代祕密外交之惡習劉祖望朱樹植兩委員附議

議決 收回領事裁判權爲全國民衆多年之要求應將此項交涉情形一律公開發表俾國民知其真相公決從違而爲外交之後盾且此件關係我國司法受侵害之問題應持正大光明之態度無秘密交涉之必要况近日報紙關於此項覆文業經略有登載若不請求從速發表尤恐傳聞失實影響滋鉅應由會函請外交當局將前後交涉情形以及關係文件從速儘量發表並函致各公團與本會爲一致之主張本件推文書主任撰稿

十三 臨時法院發生停滯送卷第三審情事以來致各訴訟當事人感受重大損失應由會一面要求法